

合同

编号： 11N010490146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乌恰县委员会组织部

服务单位（乙方）： 乌恰县子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乌恰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三期）——“专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乌恰县子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三期）——“专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乌恰县子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三期）——“专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乌恰县子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4]4190号	培训服务	-	-		1	批	200000.00	2000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WQX[2024]4190号	培训服务	1	2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1、培训时间及培训对象

第一批:各党(工)委、乡(镇)村(社区)、“两新”组党务者，村(社区)干部，共88人。计划培训时间:2025年1月 8日-1月17日(10天)。

第二批:乌恰镇、康苏镇社区工作者 69 人，2025年1月8日-2月6日(30天)

第三批:村(社区)“两委”、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44 人。计划培训时间:2025年1月18日至1月22日(5天)。

2、培训内容

围绕党的建设、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解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读、组工信息撰写、公文写作技巧、“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创建、管理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巩固各民族大团结、民法典和社区法律援助等。

3、甲方职责

- （一）甲方在确定有意愿参加培训的人员花名册后，及时提供给乙方。
- （二）新开班级，由甲方负责提前告知学员在培训报到时需携带身份证及其它培训所需材料或个人用品。
- （三）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参训人员组织工作及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参训人员全员到位。
- （四）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教师及学员的培训全过程。
- （五）培训结束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培训师资费用。

4、乙方职责

- （一）配备师资（包含：交通、食宿、课时费）、实训教学管理、班主任配备、档案整理、教学资料装订发放等工作。
- （二）培训班结束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培训存档资料，包括培训简报、课程表、学员信息表、学员考勤表、上课电子版等相关资料。
- （三）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
- （四）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培训。

5、结算方式

培训结束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培训费用。

6、违约责任

- （一）每期培训班启动后，甲方保证学员到位，由于人员不齐，延迟培训时间，由甲方承担责任。
- （二）乙方在培训过程中，若未按要求培训，弄虚作假，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违反本协议规定，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乌恰县支行
账号：	账号： 10828803228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